



廉政公署
CCAC

季刊
ISSN 1682-8747

澳門廉政



- P.3** 有關廉政的問卷調查概況
- P.5** 廉署調查員感言 - 路漫漫其修遠兮
- P.8** 青少年及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開展情況



目錄

專員寄語	2
廉署快訊： 有關廉署民意調查 概況	3
廉署上半年收案數字 統計	4
調查員感言	5
廉政文摘： 如何依照《聯合國擊 跨國有組織犯罪約》 追捕外逃「官」.....	6
廉署訊息.....	8
廉署動態	13
社會心聲： 社團訪問摘錄	14
新聞剪報	15
廉政故事廊	16
法例淺釋Q&A	17
瞭望台	18
怡情集	19

專員寄語

重視青少年

廉政公署在2003年年報中指出，高度重視青少年的廉潔教育工作。我們要放遠目光，未來社會的廉潔美好，建基於今日對青少年的培育。因此，廉政公署於年初設立的社區辦事處，特闢「廉潔樂園」，向小學生進行誠信教育，強化他們的正義感。

而今期《澳門廉政》季刊，在「廉署訊息」欄目中，介紹了一系列與青少年相關的活動，正好反映廉政公署積極培育廉潔新一代。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得到教育界鼎力支持，事半功倍。去年廉政公署出版的《誠實和廉潔》教材，獲本澳九成小學採用為道德、公民或宗教輔助教材，便是最佳寫照。

在廉署委託學術機構所進行的問卷調查亦發現，歷年來青少年對廉潔的要求都比其他年齡組別為高，尤其以剛踏足社會工作者最為明顯，反映年青人最重視公平的競爭環境，對建立公平公正的社會訴求最為熱切。

現在適逢學年結束，當中部分畢業同學正準備投身社會工作。在祝福他們能學有所用的同時，廉署期望，這批投身社會的生力軍，能放遠眼光，繼續在工作中學習，不斷自強。同時，能以真才實幹來實現理想，縱然遇到逆境，仍能知難而進，對不法誘惑，能擇善固執，做到真正的自強和自重。

廉政公署樂與各界攜手，向青少年灌輸道德觀念及守法意識，令他們樹立正確的人生觀，不存在僥倖心態。事實上，對青少年而言，是非曲直的度量衡不一定以法律為尺度，卻可能以良心作天秤。可以說，正確的人生觀對他們非常重要，一生受用。

《澳門廉政》

總第10期（2004年第2期）

2004年7月出版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編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

平面設計及排版：浩思覓設計公司

承印：浩思覓設計公司

發行量：5,500本



廉政公署
CCAC

如對《澳門廉政》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又或欲索取本季刊，
請與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聯繫。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電話：(853)326300
傳真：(853)362336
網址：www.ccac.org.mo
ISSN：1682-8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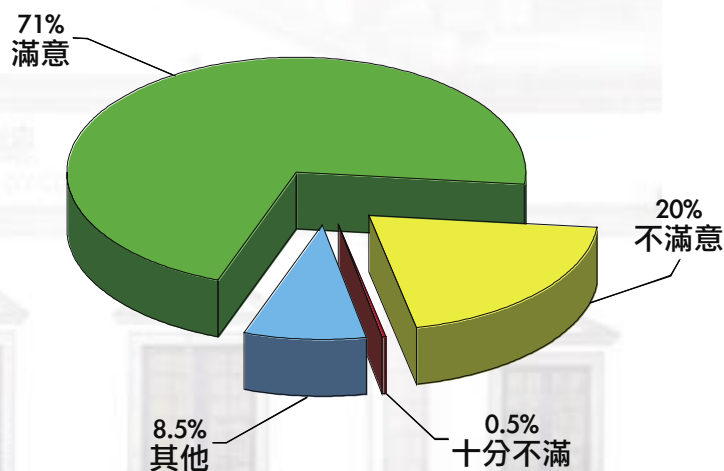
2004年有關廉政的問卷調查概況

廉政公署委託澳門大學社會及人文科學學院呂國民副教授於2004年5月進行的一項有關澳門廉政狀況的問卷調查，整體數據仍在分析中，茲擇錄部分數據如下：

根據問卷調查報告，市民對廉署今年的評分為66.2分，比去年微升2.44分。滿意澳門目前廉潔狀況的有71%，約20%表示仍不滿意，表示十分不滿的只有0.5%；九成以上市民表示其本人或親友在過去12個月內，都沒遇到涉嫌貪污舞弊的情況，而表示曾經遇到涉嫌貪污舞弊的只有6.2%，當中表示與政府部門有關的只佔約1.8%。同時，超過86%市民表示，若遇上貪污舞弊，他們會挺身舉報。

接近9成市民表示支持澳門廉政工作，不支持的只有1.3%；超過6成市民對澳門未來成為廉潔城市抱有信心，表示沒信心的只有12%。綜合各數據顯示，市民對澳門回歸後的廉政狀況的觀感持續改善，對未來廉政建設也持較樂觀態度。

(圖表：市民對澳門廉政狀況的滿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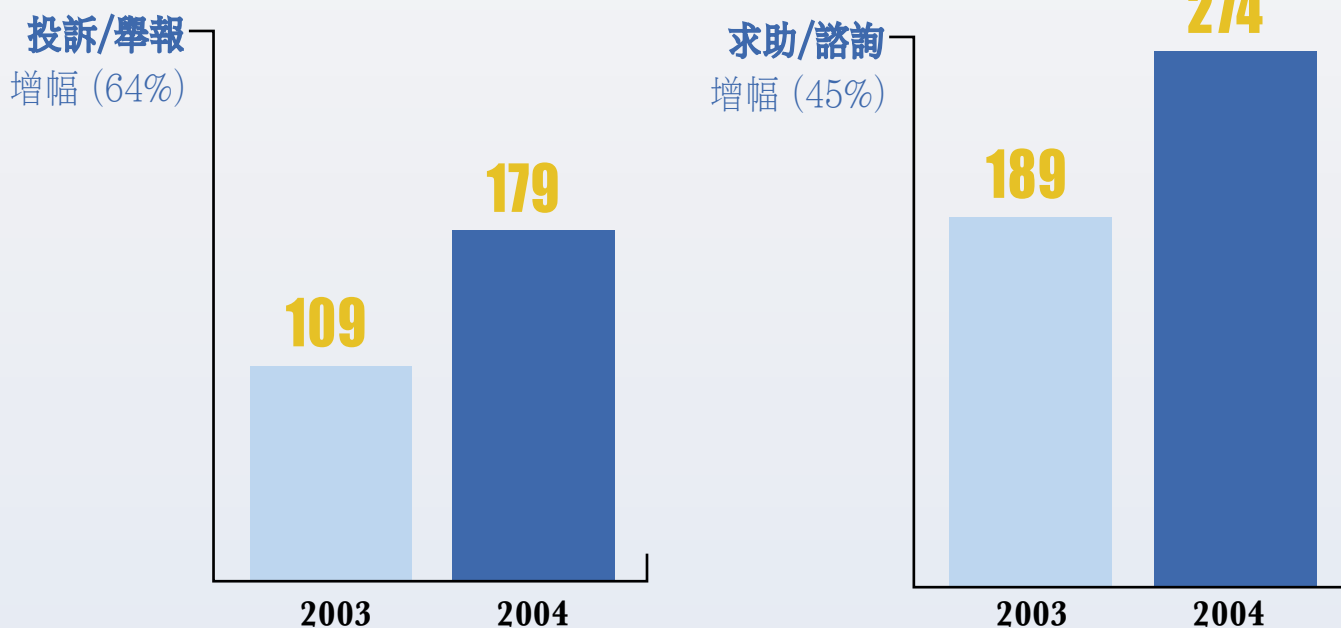


廉署上半年收案數字統計

廉署於2004年上半年度接獲投訴舉報共617宗，較去年同期的540宗增幅約14%。在可跟進的收案數字中，屬行政申訴的案卷處理增加近6成半，屬貪污刑事性質的案卷卻大幅下降逾6成。

刑事性質的收案數字大幅下降，相信與目前澳門廉潔狀況持續改善，政府部門行政程序越來越規範，透明度越來越高有關。與此同時，市民對政府行政運作的了解加深，對維護合法權益的意識增強，亦促使行政申訴的投訴個案有所上升。今年上半年處理行政申訴個案數字達179宗，比2003年同期109宗上升64.2%。而關於行政申訴範疇的求助諮詢個案更上升至274宗，同比上升45%。

2004年上半年度行政申訴收案數字



整體投訴舉報數字的增加，亦與廉署去年底設立社區辦事處，大力開展社區工作有關。自社區辦事處設立以來，已接獲投訴舉報共47宗，求助諮詢82宗。

隨着社會廉潔意識的不斷提高，市民投訴舉報的方式亦有所改變，在今年上半年的整體投訴舉報中，具名投訴的比例有所增加，由去年的29.6%增加至今年的43.4%；而親身投訴舉報的比例亦有6%的增幅，反映市民除了公民意識的加強外，對廉政公署的信心亦有所提升。

路漫漫其修遠兮

伯祿*



不知不覺間，已在廉政公署工作了六年。六年間，經歷了回歸前後反貪工作的巨大反差，見證了廉潔之路的發展，更覺得肅貪倡廉之於澳門未來的重要性。

雖然在回歸前的反貪公署工作的時間不長，卻明顯地感到了末世政府的心態：社會上貪污橫流，反貪部門卻兵寡權輕，前線調查人員縱然有天大決心亦徒呼奈何。回歸後，新的廉政公署給人耳目一新的形象。新的組織法賦予了廣泛的權利，政府也從資源配置上大力支持，增加了人手和經費。

值得欣慰的是回歸以來，廉署人員的努力沒有白費。每當看到自己的成績被社會所贊同時，那就是作為一名調查員最快慰的一刻，有一種幸不辱使命的感覺。但我們也清醒地認識到，這一切僅僅是一個開始，因為澳門社會還遠沒有到清廉的水平，建立澳門的公平、正義和廉潔，才是我們的終極目標，「路漫漫其修遠兮，吾將上下而求索」。

身為廉政公署的調查員，我會覺得由衷的自豪。當然這種自豪只可以和家人分享，因為廉署嚴格的保密要求而不能隨便對外泄露身份，但這種分享已經足矣。自豪之餘，也要應付很多不同的壓力。為了調查案件，取得那怕是一個微不足道的證據，曾試過在烈日下曝曬，在寒風中苦候，也試過在蚊叮蟲咬的黑夜荒郊連續十多晚通宵達旦地監視，箇中辛酸可與誰說！作為一名合格的調查員，不但要有良好的工作素質，更要有穩定的心理素質，面對孤獨不畏懼，面對挑戰不退縮，任何時候可以獨當一面，處理輕重緩急有條不紊。有形的壓力已經有了心理準備，無形的壓力卻更容易影響調查。隨着成績的出現，社會上的期望值就愈高，隨之而來的是壓力愈大。這種壓力雖然是無形的，有時卻令人無法呼吸。當社會上或坊間對某案件不理解甚至噓聲四起時，作為案件的主辦人卻無法辯解無處傾訴，唯有暗地對自己說：「我會繼續努力，做得更好！」

我們永遠不能埋怨貪污份子越來越狡猾，我們只能追求社會的更加公平和廉潔。我們只有繼續竭盡所能，才能真正無怨無悔。

*作者為反貪局一調查主任。





如何依照《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追捕外逃「貪官」 中國高檢負責人解疑

中國已簽署《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以下簡稱公約），並於2003年9月29日起生效，這為中國追捕潛逃國外的跨國犯罪分子，尤其是近年來日益增多的攜贓款出逃的腐敗官員，提供了一定的法律保障。對何種犯罪分子能按該公約進行追逃？國際追逃又須經過什麼程序？在該公約的適用中還應注意什麼？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陳國慶在接受《檢察日報》記者訪問時解答了有關問題。

陳國慶副主任解釋，根據公約第3條關於適用範圍的規定，「跨國有組織犯罪」主要是指四大類犯罪：參加有組織犯罪集團（第5條）、洗錢犯罪（第6條）、腐敗犯罪（第8條）、妨害司法犯罪（第23條）。

在中國，「腐敗犯罪」又可稱「職務犯罪」，其中包括很多種罪名，不過，不是所有的職務犯罪行為都適用該公約。根據公約第8條第1款、第2款的規定，下列腐敗行為應規定為犯罪行為：

（1）直接或間接向公職人員許諾、提議給予或給予該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員或實體不應有的好處，以使該公職人員在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

（2）公職人員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員或實體直接或間接索取或接受不應有的好處，以作為其在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的條件。

（3）對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公務員的上述行為和其他形式的腐敗行為也要規定為刑事犯罪，並將作為共犯參與根據上述所確立的犯罪規定為刑事犯罪。

由此可見，對照中國刑法的相關規定，公約適用的主要是「賄賂犯罪」。

陳國慶副主任在訪問中提到，由於各國國情、法律價值觀念和歷史文化傳統的不同，各國對同一

類問題的法律規定有時會有所不同，由此形成國際之間的法律衝突，這種情況是在所難免的。國家主權原則是國際法中最基本的原則，對於國家間的法律衝突，只有通過國家間的協調或者國際立法的途徑解決。

公約在不同處多次要求各締約國「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保證公約的實施。第11條第1款更是明確要求：「各締約國均應使根據本公約第5條、第6條、第8條、第23條確立的犯罪受到與其嚴重性相當的制裁。」中國已於2003年8月27日正式批准加入該公約，僅聲明對第35條第2款予以保留，且公約暫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這表明中國承諾將採取一些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保證公約的實施，中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沒有將為腐敗分子洗錢規定為犯罪，而根據公約第6條第2款第a項「各締約國均應尋求將本條第1款的規定適用於範圍最為廣泛的上游犯罪」的規定，因而可以認為公約將賄賂罪規定為洗錢罪的上游犯罪。對此，中國應當履行對公約承擔的義務。

近年來，攜贓款出逃的腐敗官員增多，陳國慶副主任指出，根據該公約，對受賄犯罪分子可以進行國際間追捕。至於貪污犯罪分子，從公約第8條的規定看，並不在公約規定的腐敗犯罪範圍之內，但這並不意味對其不能進行國際間追捕。對犯罪分子的國際追捕屬於國際刑事司法協助範圍。刑事司法協助的一個基本原則是雙重歸罪原則，即請求國與被請求國法律對某一種行為皆規定為犯罪的，方可進行刑事司法協助；且雙重歸罪原則並不要求請求國與被請求國法律對某種犯罪行為的規定完全相同，只要求對犯罪行為構成要素的規定相同，而不要求罪名規定相同。因此，對於貪污犯罪分子同樣可以進行國際間追捕，只要被請求國法律對被追訴人所施行為規定為犯罪即可，公約明確了締約國的司法協助義務。

國家主權原則是最基本的國際法原則，跨國犯罪帶來了國家間的法律衝突與司法管轄衝突。因而

陳副主任認為，對犯罪分子進行國際間的追捕，需要相關國家間的合作與相互協助。

一般情況下，對犯罪分子的國際間追捕可以通過引渡方式。對犯罪分子進行引渡，必須依據有關締約國法律和國際法規定進行。因此，司法實踐中，引渡的難度較之其他國際刑事司法協助要大得多。鑒於跨國有組織犯罪的日益猖獗，公約第16條加重了締約國的引渡義務。對於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公約第16條第5款b項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與本公約其他締約國締結引渡條約，以執行本條規定」，第6款規定「不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應承認本條所適用的犯罪為它們之間可相互引渡的犯罪」。一般而言，引渡是要求有條約為條件的，引渡申請應由行使管轄權的締約國向被申請引渡人所在的締約國提出，並根據有關國際法和相關締約國的法律所規定的程序進行。公約第16條對引渡的適用原則作了基本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引渡法》及我國與外國所簽訂的引渡條約，引渡程序主要包括：

- (1) 請求國向被請求國提出申請；
- (2) 被請求國在收到請求書後，根據本國法律及本國參加締結的條約的規定，對引渡請求書進行審查；
- (3) 經過審查，被請求國如果同意並決定引渡的，即通知請求國，並由被請求國主管機關與請求國主管機關商定移交被請求引渡人的時間、地點、方式及執行引渡的其他有關事宜。

記者又問到，對外逃腐敗分子非法資產的處置問題，是引渡中的一個焦點問題。有些被請求國家在對此類犯罪進行引渡時往往會對請求國提出較高的分配要求，對此公約有何規定呢？

陳國慶回答時說，對於外逃貪官的非法財產的處置，公約第14條第2款作了原則規定，即：被請求國應在本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根據請求優先考慮將沒收的犯罪所得或財產交還請求締約國，以便

其對犯罪被害人進行賠償，或者將這類犯罪所得或財產歸還合法所有人。可以看出，公約將最後決定權交給了締約國。外逃犯罪分子的非法財產屬於贓款，我國刑法規定應當沒收或者追繳。公約第14條第1款規定：「締約國依照本公約第12條或第13條第1款沒收的犯罪所得或財產應由該締約國根據其本國法律和行政程序予以處置。」第14條第3款規定，被請求國在一定條件下，可以根據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經常地或逐案地與其他締約國分享這類犯罪所得或財產或變賣這類犯罪所得或財產所獲款項。

在訪問的最後部分中，陳國慶副主任又提到了公約在適用中應注意的問題。他說，公約的簽訂反映了國際社會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共同願望，有利於促進各國在這一問題上的合作，也符合中國的國家利益，但應當看到的是，公約的規定是各國利益妥協的產物，它在施行中仍然將存在着一些問題。

他還認為，以下幾個問題應該引起注意：

首先，對立法作相應調整，以便與公約相協調，如對洗錢罪上游犯罪的規定，對賄賂罪構成要素的規定。其次，目前與中國簽訂引渡條約的國家不多。引渡條約往往要經過長期的談判，因為司法理念和人權觀念等原則的衝突而往往無法達成共識。在沒有雙邊引渡條約的情況下，對於外逃的貪官，目前只能以個案的形式同有關國家通過外交途徑解決。當前引渡制度中的「死刑不引渡」原則、「雙重歸罪」原則等都可能讓貪官繼續逍遙法外。再者，應當正視少數國家要求必須先與中國簽訂《贓款分割協定》後才同意合作的問題。司法實踐中，少數國家要求分享部分追繳的貪官贓款。根據中國刑法規定，犯罪分子的犯罪工具和犯罪非法所得屬於贓款贓物，應當沒收或者追繳，以退還合法所有人或上繳國庫。被請求國在應請求國之請求進行司法協助時會付出一定成本，該成本費用由請求國支付是合理的；贓款分割已經成為國際反洗錢工作中的一項慣例，如何解決這一問題仍待努力。

資料來源：人民網（www.people.com.cn）



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

廉署自去年11月份起開展「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這是向中學生宣傳誠實和廉潔意識的一項重點工作。計劃分兩階段，首階段會藉着學校的週會時間，為全校中學生進行以誠信為主題的講座，概括介紹澳門廉政現況、特區政府肅貪倡廉的決心和相關政策、廉署的工作方向、青少年學生應支持和積極參與建設廉潔社會等方面。次階段以畢業班同學為對象，以個案分析、討論等方式對誠信、廉潔等方面作較深入的探討，進一步鞏固學生的廉潔意識。

本澳中學對廉署有關「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反應良好，至本學年結束為止，已有19間學校參與，總計參與是項計劃的學生人數已超過1萬7千人次，約佔全澳中學生人數的三分之一（目前全澳中學生總數約為4萬6千人）。廉署是項計劃在下一學年仍會延續下去，繼續向中學生進行誠信、廉潔方面的教育工作，培養青少年廉潔、正直的品德。



中學生細心聆聽廉署人員的講解

廉潔新一代——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

廉署於今年3月至7月間，向全澳小學生開展了「廉潔新一代——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在社區辦事處所設立的「廉潔樂園」（活動教學區）內，透過互動方式，在輕鬆和愉快的環境下向小學生傳遞廉潔和誠實的意識。



小學生參觀社區辦設施

是項活動每次可接待50位小學生，需時約50-60分鐘，具體內容包括：1) 參觀社區辦事處；2) 活動教學（演出布偶劇或播放電腦動畫教材）；3) 益智遊戲；4) 填寫願望卡。「活動教學」因應不同級別而備有不同主題，六年級為「正義」、五年級是「見義勇為」、四年級則為「誠實」。

直至6月底為止，參加該計劃的學校及社團總計共28間/個，學生人數已逾6千人。該活動在2004/2005學年仍將繼續。

為葡文學校學生舉行講座

本年初廉署曾派代表造訪葡文學校，就廉署向該校學生推動廉潔教育交換了意見。及至6月初，廉署和校方合辦了一個廉潔教育講座，共有近90名九、十、十一年級學生參加。是次活動同樣屬於廉署「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的一個重要部分，反映廉署重視培養不同學校的青少年的廉潔守法意識。

葡文學校學生對講座內容頗感興趣，現場提問和發言十分踴躍。其後，他們更以「澳門——廉潔的城市」為主題，製作出數十份手工作品和海報，在校內展出。這些作品都充滿了創意，從多個角度展示他們心目中澳門的形象，以及對肅貪倡廉的願望。



廉署代表訪問葡文學校



葡文學校學生以「澳門——廉潔的城市」為題創作手工，並在校內舉行展覽

廉署與小朋友共渡「六·一」兒童節

廉署一向重視培養小學生的誠信品德，除了開展「廉潔新一代」計劃外，亦積極利用其他渠道向小學生灌輸誠實守法的訊息。在六·一兒童節期間，廉署先後參加了兩個慶祝兒童節的園遊會活動，透過精心設計的攤位遊戲，讓小朋友在遊戲中吸收廉潔的訊息。

此外，廉署還在社區辦事處安排了兒童節特備活動，430名來自不同學校的小學生先後在「廉潔樂園」渡過了輕鬆愉快的1小時，除了參觀、玩遊戲、欣賞最新推出的布偶劇外，還與廉政熊威廉合唱兒歌「齊做反貪小風紀」。活動結束時每位小朋友更從威廉手中獲得「廉潔小樹苗」一棵，小樹苗須悉心照料，才能茁壯成長；同樣小朋友誠實的品德亦要從小培養，長大後才能成為廉潔的人。



廉政熊威廉與小朋友見面



攤位遊戲



香港廉政專員黃鴻超等來訪

香港廉政專員黃鴻超於4月14日率團訪問澳門廉政公署，這是黃鴻超專員自去年8月就任以來首次以廉政專員身分訪問澳門廉署。代表團除黃鴻超專員外，還有執行處處長（私人機構）李俊生、防止貪污處處長陳志新、社區關係處處長許林燕明、總調查主任張松達及總聯絡主任周興業等。



香港廉政專員黃鴻超（左二）等參觀本公署設施

兩地廉署領導層在會晤中就廉政建設的發展交換了意見，並表示日後會在案件協查、人員培訓、防止貪污及宣傳教育等方面加強聯繫。雙方均認為是次訪問對增進相互瞭解、加強未來合作方面有實質的成效。在會晤後，黃鴻超專員一行參觀了廉署總部的設施及廉署社區辦事處。

澳門廉政專員獲選連任 亞洲申訴專員協會理事

亞洲申訴專員協會（簡稱A.O.A）第八屆會議於4月26日至29日在韓國漢城召開，會議主題是「亞洲申訴專員與公民權的加強」，廉政專員張裕率團參加了此次會議。

正式會議之前舉行了A.O.A理事會會議，廉政專員作為理事會成員，亦有參加。至於A.O.A會議，則有來自亞洲地區各地的近25個代表團參加，廉政專員張裕在會議上作了發言，主題是《政府與市民的關係：市民對政府的期望？市民對申訴機構的期望？》。

在A.O.A會員大會議程中，包括選出新一屆A.O.A理事會成員，專員再次當選為理事，任期3年。當選理事會成員的還有巴基斯坦、中國、菲律賓、香港、韓國、日本、馬來西亞和伊朗，巴基斯坦獲選連任主席。大會還通過了2005年A.O.A會議由香港承辦。



廉政專員攝於會議席上

廉政專員等赴葡訪問

廉政專員張裕率領廉署代表團一行7人，於5月16日至21日訪問了葡國，與葡國相關機構進行了聯絡和交流。代表團成員包括助理專員陳錫豪、辦公室主任何鈺珊、法律顧問胡家偉等。

代表團先後訪問了葡國最高法院院長薛克（Jorge Alberto Aragão Seia）、總檢察長莫勒（Souto de Moura）、申訴專員羅德禮（Nascimento Rodrigues）、國家司法警察總局和總局下屬的司法警察及犯罪學高等學院，還有安全情報局、外籍人及出入境事務局、國家選舉委員會等機構。此外亦參觀了一間市民服務站、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及澳門駐葡萄牙經濟貿易代表處等。廉署代表團與各接待單位均希望能開展和加強在相關領域的合作，共同防範和打擊貪污腐敗和行政違法行為，例如在情報交換、個案協查及人員培訓等方面。廉政專員亦向對方介紹了澳門特區成立以來治安改善、社會穩定、經濟發展和廉署關於維護市民權益及推動肅貪倡廉工作的最新狀況。



廉署代表團與葡國總檢察長莫勒（中）合照

廉政專員率團赴昆明參加 《中國與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



中國與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於2004年7月7日至9日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召開，應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之邀請，澳門廉政公署廉政專員張裕率領代表團一行3人作為特邀嘉賓出席會議並發表講話。

是次會議以「維護地區穩定、打擊跨國犯罪」為主題，有來自東盟十國及主辦國中國共一百多位代表出席。廉政專員張裕於會議上發表了題為《澳門反貪工作的改革經驗》的講話，獲得好評。透過參加是次會議，廉署加強了與中國內地及東盟成員國檢察機關之間的溝通與聯繫。

廉政專員張裕於會議上發表了以《澳門反貪工作的改革經驗》為題之講話



「透明國際」亞太區負責人訪問廉政公署

以推動國際與各國反腐敗為活動宗旨的非政府組織「透明國際」亞太區負責人Peter Rooke及項目主管廖燃，7月1日訪問了廉政公署，獲廉政專員張裕接見，並藉此了解廉政公署在反貪、防貪及宣傳教育方面的工作開展情況，是次乃「透明國際」首次有代表訪問廉署。

兩位代表此行聽取了廉政公署在反貪、行政申訴及宣傳教育方面的工作介紹，與廉署人員進行了意見交流。同時，Peter Rooke亦向廉署簡介了「透明國際」的工作，他表示該組織不斷主動接觸世界各地的政府，期望致力加強政府部門和私人機構的防貪意識。雙方還探討了將澳門列入「透明國際」年度公布的『全球廉潔指數』中之可行性。



廉政專員張裕與「透明國際」亞太區主管Peter Rooke（左二）及項目主管廖燃（左一）合照

廉署人員赴京受訓

廉政公署首次派出7名調查人員，在助理廉政專員陳錫豪帶領下，於2004年6月下旬前赴北京，參加為期7天的「第一期澳門廉政公署赴中國人民公安大學研修班」。

公安大學領導層高度重視首次與廉政公署合作開辦研修班，所選派的主講導師均具豐富的教學和調查經驗，在課程中深入淺出地講述進行偵查時所遇到的困難，並毫無保留地與學員分享其專業上所累積的經驗和獨有見解。通過是次學習，不但加深了廉署人員對內地公安機關運作機制的了解，和對國內刑事調查技巧的認識，學員更從中獲得不少啟發，各人均感獲益良多。

研修班的順利開辦，除了參與的成員獲益外，也為公安大學與廉政公署在人員培訓上的長遠合作，奠定堅實基礎。至於該研修班的第二期，則將於9月份展開。



在研修班開學典禮上，公安大學副校長李長群致辭

廉署動態



廉政專員出席扶輪社青年服務團的「新紀元青年交流會」。(06/2004)



為自來水有限公司主管及員工舉辦講座。(05/2004)



為房屋局人員舉行「公務採購制度」講座。(06/2004)



廉署社區關係廳代表訪問香港廉政公署。(04/2004)



外交部駐澳副特派員黃松甫來訪。(04/2004)



為中國工商銀行（澳門分行）員工舉辦講座。(06/2004)



廉署組隊參加由澳門公務華員職工會主辦的「公務會慶盃小球聯歡賽」。(05/2004)



廉署代表團訪問深圳市人民警察學校，並參觀模擬城區訓練場。(04/2004)



比利時聯邦申訴專員威茨博士為廉署人員舉行講座。(05/2004)

社會心聲



自社區辦事處啟用以來，接待了多位社團負責人前來參觀，同時廉署亦派員造訪了一些北區社團。藉着會晤的機會，這些社團負責人就廉政工作、廉潔教育、社區辦的功能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現節錄部分刊出。



製造業總工會理事長談寶容

「社區辦的設立既方便了市民，亦減輕了我會接待投訴的負擔，因為我們不熟悉法律，社區辦可提供諮詢服務，對工友來說是一種幫助。」

青洲坊眾互助會會長梁榮



「回歸後特區政府各部門工作效率及透明度已有所提高，廉署亦作了大量的工作，貪污情況已大有改善。」……「如現時發現貪污，一定會向廉署舉報。」



晉江同鄉會秘書長吳聯盟

「反貪是一項長遠的工作，須要不間斷地作廣泛宣傳。」……「許多北區居民不懂得透過行政申訴渠道來保障自己的合法權益，也不知道廉署具有這項功能，希望廉署廣作宣傳，社區辦多辦活動，讓市民知道廉署可以提供哪些協助。」

福建同鄉總會會長顏延齡



「回歸後廉署以至各政府部門的工作明顯有改進，行政失當的情況已很少，廉署的工作起了積極作用，基於貪污者或違法者一旦受到法律制裁，除了事件得以解決外，對其他人亦起到警示作用。」



筷子基坊眾互助會理事長高金水

「樂見廉署人員主動來訪溝通，希望廉署多在筷子基區舉辦活動，讓區內青少年多接受正面教育。」

工聯北區辦事處主任吳素寬



「雖然表面看工會與廉署談不上有甚麼聯繫，但雙方目標一致：為本地區的穩定發展而共同努力。」……「工聯對團結外地勞工也很關注，希望廉署社區辦可在這方面提供協助，加強外勞對本地相關法律的認識，並讓他們了解廉署的職能，藉此將廉政訊息帶回國內傳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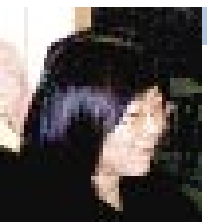
福建同鄉會會長張明星

「廉署現時走出辦公室，深入社區接觸各界市民，有助市民對廉署加深了解，減低顧慮，以及改變舊有的觀念，廉署這種做法很好。」

街坊會聯合總會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主任溫榮基



「一般坊眾對廉署職能的認識還是局限在反貪領域上，對於廉署調查公務員欺詐及行政申訴的職能所知不多，建議廉署多作推廣。」……「廉署應多向市民宣傳社會廉潔對國家、對政府的意義，從正面角度推動市民自發地持廉守正。」



街坊會聯合總會祐漢社區中心主任孔惠榕

「廉署如果能為青少年舉辦生活營(例如廉潔生活營)，根據經驗可以取得良好效果。」

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理事會會長陳欣欣



「現時很多政府部門積極向在學青少年灌輸公民教育，但一些失學和邊緣青年卻無從接觸這些信息。建議廉署可考慮在少年感化院舉行講座，向這些青少年宣傳廉潔守正的信息。」



建華家庭服務中心研究及服務發展主任李婉心

「由於中心的社工對政府部門的運作不太了解，希望短期能組織工作人員拜訪社區辦，以加強他們對廉署的了解，知悉申訴的渠道。」

輪椅修理、保養、製造服務中心主任菲能地



「貪心是人的本性，因此廉署的肅貪工作是斬草易、除根難。目前本澳個別的貪污情況仍然存在，主要是由於社會整體公民意識薄弱，公民教育仍有不足，廉署應在這方面多做功夫。」

星報

2004年 五月十六日 星期二

2004年 5月15日

星報 15

社長：郭金城
星報 報業公司
地址：星洲新加坡
本報創刊於一九六四年十月五日
e-mail: star@star.com.sg
電話：(65) 6339 1111
傳真：(65) 6339 1111
星洲：(65) 6339 1111
檳城：(65) 6339 1111
吉隆坡：(65) 6339 1111
馬六甲：(65) 6339 1111
怡保：(65) 6339 1111
芙蓉：(65) 6339 1111
馬尼拉：(65) 6339 1111
香港：(852) 2111 1111
台北：(886) 2111 1111
北京：(86) 1011 1111
上海：(86) 2111 1111
廣州：(86) 2111 1111
深圳：(86) 755 1111
澳門：(853) 2111 1111
香港：(852) 2111 1111
台北：(886) 2111 1111
北京：(86) 1011 1111
上海：(86) 2111 1111
廣州：(86) 2111 1111
深圳：(86) 755 1111
澳門：(853) 2111 1111

廉署打了工務局兩隻大老虎
廳長處長受賄驚人
簽發不合格娛樂場所牌照得名貴房車
處長在港瑞兩地擁有財富更多羅籬

【本報記者何國治報導】廉潔公署昨日(十四日)公佈兩宗涉及工務局官員受賄簽發不合規娛樂場所牌照，並簽發多項不合規牌照，涉及價值逾千萬元。廉潔公署表示，兩宗個案涉及工務局官員受賄，簽發多項不合規牌照，涉及價值逾千萬元。廉潔公署表示，兩宗個案涉及工務局官員受賄，簽發多項不合規牌照，涉及價值逾千萬元。

澳門日報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廉署獲熱心居民證供還受害巴士司機公道
女警濫用職權傷人遭法辦

【本報訊】廉潔公署昨日(十四日)公佈兩宗涉及工務局官員受賄簽發不合規娛樂場所牌照，並簽發多項不合規牌照，涉及價值逾千萬元。廉潔公署表示，兩宗個案涉及工務局官員受賄，簽發多項不合規牌照，涉及價值逾千萬元。

廉署立案大減 親貪污收斂

廉署去年收財產申報書萬份

【本報訊】廉潔公署昨日(十四日)公佈兩宗涉及工務局官員受賄簽發不合規娛樂場所牌照，並簽發多項不合規牌照，涉及價值逾千萬元。廉潔公署表示，兩宗個案涉及工務局官員受賄，簽發多項不合規牌照，涉及價值逾千萬元。

國際合作成反貪焦點
廉署協查跨境貪污案趨增

【本報訊】廉潔公署昨日(十四日)公佈兩宗涉及工務局官員受賄簽發不合規娛樂場所牌照，並簽發多項不合規牌照，涉及價值逾千萬元。廉潔公署表示，兩宗個案涉及工務局官員受賄，簽發多項不合規牌照，涉及價值逾千萬元。

澳門廉署 拘涉貪兩高官

【本報訊】澳門廉潔公署昨日(十四日)公佈兩宗涉及工務局官員受賄簽發不合規娛樂場所牌照，並簽發多項不合規牌照，涉及價值逾千萬元。廉潔公署表示，兩宗個案涉及工務局官員受賄，簽發多項不合規牌照，涉及價值逾千萬元。

公務員財產申報完成
廉署收逾萬一申報書

【本報訊】廉潔公署昨日(十四日)公佈兩宗涉及工務局官員受賄簽發不合規娛樂場所牌照，並簽發多項不合規牌照，涉及價值逾千萬元。廉潔公署表示，兩宗個案涉及工務局官員受賄，簽發多項不合規牌照，涉及價值逾千萬元。



廉署發覺，目前有關當局用以檢控觸犯市政條例的「實況筆錄」（罰單）格式的確未盡人意：雖列明被檢控人可往何處作出答辯，但沒有指示應到哪裡繳交罰款。

經廉署反映後，有關部門作出積極回應，表示新印製的「實況筆錄」將會列明繳交罰款處，並表示已指示工作人員開具「實況筆錄」（發罰單）時須告知違法人繳交罰款的地點。

在公共部門任職的S先生，再一次續問A博士有關「公務採購程序」的問題，看來他十分慎重面對公務採購的問題哩。

S先生：博士，我們部門有時擬購買的物品價值不高，循直接磋商方式向商號問價時，依法是可以請對方將報價單傳真過來的。不過基於條件不容許，我們的傳真機只能放置在走廊，部門如何可以避免報價資料外洩呢？

A博士：當然，用以接收報價單的傳真機，如果可以放置獨立房間內就最理想，這項措施目的在於減低報價資料外洩的風險，以保障負責接收報價工作的人員免受質疑。

你們部門因條件所限，那麼可視乎實際情況彈性處理，例如將那傳真機儘可能放在人流較少的地方，或要求供應商在指定時間傳真報價，又或利用電腦應用軟件（例如Winfax）接收報價等。

S先生：有時個別競投商號會向我們查詢標書內容，要求我們解釋清楚。我有同事就覺得，為遵守公平原則，部門就任何查詢所作的回應，必須向外公開——最低限度要知會其他競投者，是嗎？

A博士：基於公平原則，部門是應該將答覆個別競投者查詢的內容予以公開的，以便其他競投者同樣得悉。

不過，公開範圍應僅限於有可能影響競投者訂定標書內容的資訊（例如關於產品型號、技術規格、工期等），並非所有查詢事宜及部門答覆都應予公開，例如不影響招標文件內文正確意思的筆誤，包括單純錯別字、缺漏字或誤添標點符號等等，就不一定要公開了。

S先生：那麼，部門又應該怎樣將答覆個別競投者查詢的內容公開讓全部競投者知悉呢？

A博士：公開資訊的渠道，除了可以發出通知，向已知悉身分的競投者提供有關資訊外，部門還可以考慮將相關查詢及答覆，公示於公眾易於知悉的地方（例如文書收發單位或採購單位的告示版），或放上部門網頁內，又或在報章刊登等。

S先生：對於「須詢價的直接磋商」而言，我們部門雖然每次都要求多家供應商報價，不過某些供應商卻經常不報價，導致最終只有個別供應商中標，這樣是否會被人質疑，認為部門違反公平原則？

A博士：首先須弄清相關原因，到底是供應商故意不報價，是確實基於人力資源、技術或財政能力所限，又或是被詢價者並非如法律所指屬於相關專業範疇的公司而無法報價呢？

S先生：那我們就不大清楚了，也許他們對「中標」與否無大把握吧。

A博士：假若供應商無合理解釋而不作報價僅屬於個別情況，並不嚴重減低部門挑選合適供應商的機會，則部門經詳細記錄有關情況後，仍可按照一般甄選程序進行評審並選出合適的供應商。

對於無合理解釋而不報價者，部門可考慮下次在直接磋商作採購時，不選擇有關供應商進行詢價。屢次發生者，部門甚至可將其從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S先生：如果部門想買的是頗特別的物品，在本澳只得一家半家供應商，公開招標豈非徒具形式？

A博士：實務上，假若採購涉及專門技術要求的物品，可能出現「事實壟斷」的情況時，經詳細說明理由並呈上級批准後，部門可以無須進行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直接與相關供應商議價及購買物品。

S先生：若發覺對方開價過高呢？

A博士：雖然法律規定須優先向本地供應商採購物品，但不代表本澳供應商得以利用有關規定去謀取暴利。如果部門從價格的差異程度和效率理由等方面考慮，認為不宜向本澳的供應商購買時，也可以向上級提出向外地供應商購買物品的建議及說明相關理由。

S先生：謝謝你，A博士！

A博士：沒關係，如果有疑問再來找我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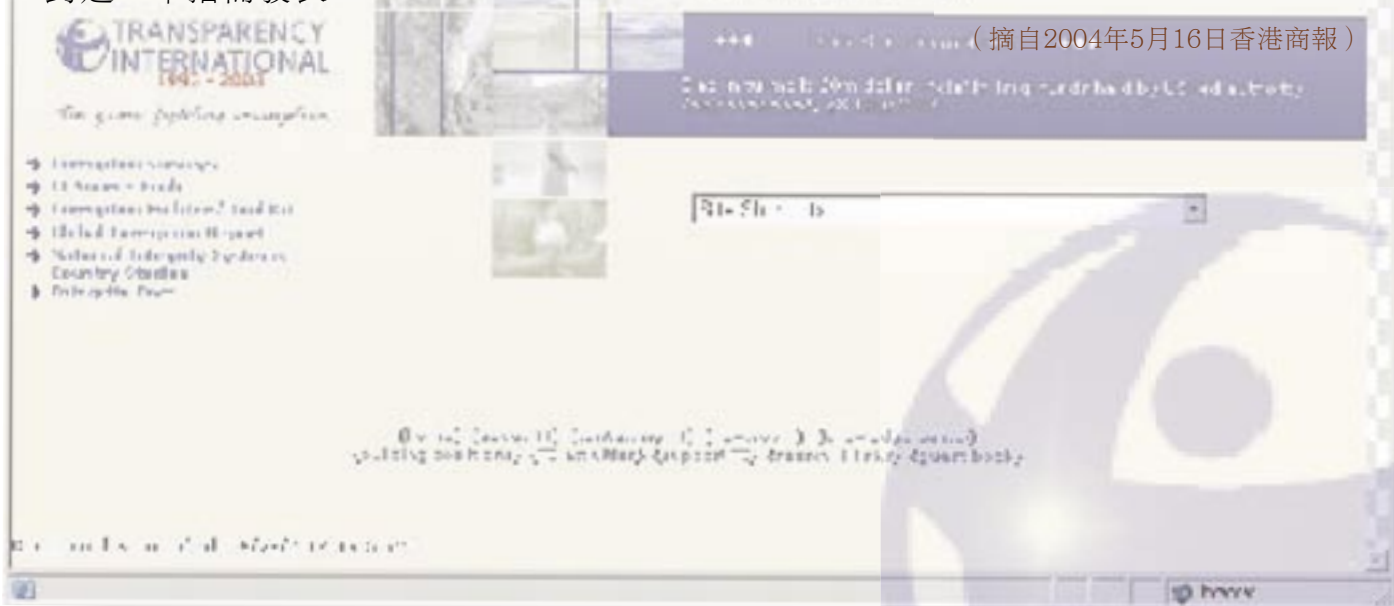
「透明國際」組織稱讚中國有效反腐

「透明國際」組織（註）發表聲明，高度評價中國有關部門在工程建設領域開展把行賄犯罪單位或個人列入「黑名單」的做法。

該組織在聲明中指出，中國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加強了打擊腐敗的力度。在建築領域實行把行賄業者列入「黑名單」的做法，是中國在繼採取公開招投標和建築有形市場方法以後，最近在公共採購領域裏所進行的改革的一部分。「透明國際」歡迎這些新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聲明說，『在招標和專案管理過程中，中國在引進國際反腐敗先進經驗方面開創了一個很好的先例。』聲明還援引「透明國際」公共採購專案主任歐萊雅的話說：『中國政府禁止腐敗的建築業者承攬工程是一個積極的步驟，表明了政府打擊和制約腐敗的決心。此舉為其他國家和一些國際組織樹立了很好的榜樣，他們也應該採取更加有效、透明的「黑名單」制度。』

最近，中國在江蘇、浙江、重慶、四川和廣西五省市及自治區的工程建築領域開展行賄犯罪檔案查詢試點工作。規定對經查詢有行賄犯罪記錄的單位或個人，有關職能部門將依照法律規定和管理職權，根據不同情況作出處理：限制其在一定時期或者永久不得進入本地區或者本行業建築市場；取消其投標資格或者扣除一定的信譽分；情節嚴重的，依法降低其資質等級或者吊銷其資質證書。「透明國際」的聲明就是針對這一舉措而發表。



註：「透明國際」是國際性非政府組織，成立於1993年，總部設在德國柏林，並在各主要國家建立了共80多個分會，該組織致力於聯合公民社會、私營部門及政府，共同制約腐敗。

(本版由澳門楹聯學會供稿)



(鄺耀林攝)

看取蓮花淨，
方知不染心。

簡釋：

看到蓮花這麼潔淨，
才知道她有不染污泥污染的心。
語出唐朝孟浩然《題義公禪房》。

謎語競猜 (葉添)

1. 空中雲下垂 (猜一字)
2. 上下合作心一條 (猜一字)
3. 為人立身求高潔 (猜一字)
4. 倍加凝聚力 (猜一字)
5. 堪讚出污泥而不染 (猜廣東一地名)
6. 買賣公平足斤兩 (猜一成語)

謎底在本頁內找。

倡廉雋語


忠者中也，至公無私。

簡釋：忠誠的人就要辦事適當，完全為公家考慮，沒有私心。中，音眾，適當。語出漢朝馬融《忠經...天地神明》。

廉署幫您申訴 依法主持公道

CONFIEM EM NÓS, APRESENTEM-NOS QUEIXA
CUMPRIMOS A LEI, LUTAMOS PELA JUSTIÇA!



如市民發現政府部門在執行職務時有  等情況，或市民對部門運作、行政程序或相關法律規定有疑問，可向廉政公署申訴或求助。

Cidadãos que descubram situações de ilegalidade, de injustiça, de falta de imparcialidade ou de falta de eficiência nos serviços públicos no cumprimento das suas atribuições, ou que tenham dúvidas sobre o seu funcionamento, procedimentos administrativos ou respectiva legislação podem pedir o apoio do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廉政公署

新口岸宋王台廣場「壹帆廣場」十四樓

電話：(852) 29331 傳真：(852) 2933128

24小時熱線：361212

www.cacac.org.mo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Alameda Dr. Carlos d'Assunção, Edif. "Oásis Plaza", 14.º Andar - NAVE - Macau

www.cacac.org.mo



社區辦事處

澳門望加錫街454-472號地下

電話 Tel: 403 606

傳真 Fax: 403 606

澳門辦事處

澳門望加錫街454-472號地下

電話 Tel: 403 606

傳真 Fax: 403 606

www.cacac.org.mo